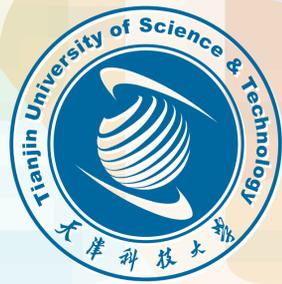


2017



天津科技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尚德 尚学 尚行 爱国 爱校 爱人

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和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有关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学校性质及概况

1. 学校名称：天津科技大学
2.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3. 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4. 学校代码：10057
5. 学校地址：
滨海校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29 号
河西校区：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038 号
2017 级新生安排在滨海校区就读。
6. 学校概况及办学特点（略）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对学校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和表决，对各类招生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为学校招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制定，以及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条 成立以主管校长、主管监察工作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下设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社会需求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 号】文件要求，制订 2017 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人数，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并由其向考生公布，学校也通过网站、招生简章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学校招生预留计划

1. 按照教育部计划编制要求，学校预留计划不超过学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艺术类专业可预留不超过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总数的 15%。
2. 预留计划使用原则：（1）用于实行平行志愿省份，投档比例大于 100% 时，符合录取标准考生数超过该省份招生计划的情况；（2）用于录取进档同分考生；（3）用于考生报考踊跃，生源质量较好的省份。
3. 预留计划使用办法需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四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

第九条 学费的收取标准为：文科类（不含外语类）专业 4400 元/生/年；理工、外语类专业 5400 元/生/年；设计类专业 12000 元/生/年；表演、动画专业 15000 元/生/年；中日合作办学专业 22000 元/生/年；中英合作办学专业 24000 元/生/年；中澳合作办学专业 25000 元/生/年。住宿费的收取标准为：1000 元/生/年。如政府对本年度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为准。

第十条 学校设立各类奖助学金，奖励面超过 30%。设有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王克昌奖学金等奖学金，学校还设有天津科技大学奖学金、朱颖奖学金等十余项专项奖学金，以及企业和个人赞助的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同时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以及学校、社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的多项助学金。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依据教育部和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制订的录取政策和相关规定，按照“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在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内，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成绩为主要依据进行录取。

第十二条 院校志愿录取执行所在省（区、市）相关政策。对于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我校根据招生计划数和生源情况确定投档比例，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对于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省（区、市），我校按照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只有当各省（区、市）的同一批次录取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少于招生计划数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并以此类推，院校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上海市考生，录取时执行《上海市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沪教院教〔2017〕17 号】相关规定。

浙江省考生，录取时执行《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的通知》【浙高招委〔2017〕1 号】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投档成绩作为主要依据，以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内蒙古自治区除外），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录取的情况下，若服从专业调剂，则调剂到其他未录满的专业；若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指投档成绩相同），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以及相关科目成绩较高的考生（相关科目依次为语文、数学、文（理）科综合）。天津市考生执行本章程第十七条之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我校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处理）和日语专业除外，其公共外语课程为日语（零起点）。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六条 对于天津市考生：

1. 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中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地理、历史等 8 个学科成绩均获得 A 的考生，简称 8A 考生。在安排专业时，一志愿投档的 8A 考生的前 10 名，优先按照前三十二条安排专业。
2. 在高考成绩同等条件下（指投档成绩相同）：
 - （1）学校安排专业时，优先安排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佳的考生，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则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安排专业。
 - （2）学校在退档处理时，先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差的考生做出退档处理，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则先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较差的考生做出退档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江苏省考生，我校普通类专业要求考生学业水平测试达到选测科目 BB，必测科目 4C。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进档考生按照“先分后等级”的规则排序录取。投档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较高的考生；如选测科目等级也相同，优先录取相关科目成绩较高的考生（相关科目依次为语文、数学，不含附加分）。

第十八条 加分政策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艺术类美术专业录取原则：

1. 我校认可艺术类招生省份美术类（联）考成绩，具体计划以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2. 报考我校的考生，需政治思想品德和体检合格，美术类（联）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本科报考资格，同时文化课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依据我校在该省（区、市）的招生计划及考生高志愿，按照综合分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录取的考生按照综合分以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内蒙古自治区除外）。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
3. 综合分计算方法：（1）若生源所在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对投档规则的综合分计算方法有特殊要求，则按所在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2）其他省份按美术类（联）考成绩与文化课高考成绩 3:7 的比例计算综合分，在计算综合分时，美术类（联）考成绩按满分 750 分折算，文化成绩按高考原始分数计算（满分 750 分，满分不足 750 分的，折合成 750 分）。
4. 综合分相同时，优先录取文化课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综合分与文化课高考成绩均相同时，优先录取文化课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相关科目依次为语文、数学、文（理）科综合）。

第二十条 艺术类表演专业录取，按照《天津科技大学 2017 年表演专业招生简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高水平运动员，经我校考核合格且经阳光高考平台公示者，依据教育部和各省（区、市）的规定录取。

第二十二条 天津市联合培养录取学校按照学校与学生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 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四条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要求，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执行，对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六章 报到与入学

第二十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天津科技大学新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科技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天津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证书。对符合《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我校招生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查通过，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7 年我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前我校有关本科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学校招生咨询过程中，咨询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校录取承诺。

第三十二条 我校在上海、浙江招生专业（类）对考试科目要求、综合素质评价的使用办法以两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天津科技大学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考生可以采取信函索取招生简章、电话咨询或登录我校官方网站浏览招生网页等方式咨询招生情况。录取信息的查询，考生可以通过当地招生主管部门提供的查询途径查询，也可通过我校官方网站或招生咨询电话查询。

学校网址：<http://www.tust.edu.cn>
 联系部门：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038 号 邮编：300222
 E-mail：zszx@tust.edu.cn
 咨询电话：022-28113336、60600336
 监督电话：022-60600151

学校概况

天津科技大学 位于渤海之滨、海河之畔，是中央和地方共建、天津市重点建设的以工为主，工、理、文、农、医、经、管、法、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创建于 1958 年，前身为中央部属院校——天津轻工业学院，2002 年独立更名为天津科技大学，是国务院首批批准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第二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第一批可以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等院校。2008 年获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等级。2011 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学校 3 个；有本科专业 62 个，国家特色专业 4 个，天津市品牌专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 18 个。

学校建有食品营养与安全药物化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代谢控制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和国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食品营养与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业发酵微生物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食品生物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与中科院等单位共建“工业酶”、“制浆造纸”两个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校还建有食品营养与安全、工业微生物、海洋资源与化学、制浆造纸、轻工与食品工程机械装备集成设计与在线监控五个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天津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天津科技大学食品安全管理与战略研究中心，以及天津食品安全低碳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天津市轻工清洁技术与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和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一批科研平台和工程技术中心。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始终坚持引进与培养并重的原则，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力量雄厚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2291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 505 人；双聘院士 5 名、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1 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4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 3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 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2 名、全国优秀教师 4 名；天津市“千人计划”入选者 23 人、天津市特聘（讲座）教授 27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9 人；另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天津市技术专家、天津市教学名师、天津市“五个一批”人选、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第一二层次人选等高水平人才 60 余人。

学校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坚持“以学生为本”、“质量立校”，建立了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近年来，先后荣获 5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 3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1 门国家双语示范课、17 门天津市精品课。学校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每年从新生中选拔优秀学生进入“行业卓越人才实验班”学习，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行业后备领军人才。学校在本科教育中实行导师制，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辅修双学位专业；对于学习优秀的学生，根据学习成绩和志愿以及学校条件，在入学一年后可以以进行专业调整；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毕业时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学校秉承“尚德尚学尚行，爱国爱校爱人”的校园精神，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推进

素质教育，高度重视校风、学风和校风建设，努力创建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校园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涌现出一批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天津市“十佳”大学生、支援西部建设的先进典型和优秀的实践、创业团队。学生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新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和数学竞赛等大赛中屡获佳绩。

学校高度重视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先后主持或参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各类科研项目 600 余项；累计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7 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60 余项，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为“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学校与法国国家药学院、巴黎第六大学共同建成“中法食品营养与安全药物化学联合实验室”。

学校坚持开放和国际化办学的思路，目前已同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加拿大、德国、瑞典、芬兰、西班牙等 40 多个国家的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学术联系。学校拥有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现有教育部批准的 3 个本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加入教育部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办的“1+2+1”中美人才培养计划，与国外多所高校签订“3+1+1”、“2+2”、“3+2”等联合培养人才协议，并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在学期间申请赴国（境）外参加长期留学或短期交流。学校多次举办各类国际学术会议，聘请国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交流、讲学，开展科技合作和重大项目研究；学校获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批准，具备招收国家政府奖学金留学生资质。先后接受了 80 多个国家的留学生和访问学者来校学习和访问，2016 年度来校留学的国际学生超过一千人次；与泰国易三仓大学共建孔子学院，积极开展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雄厚的师资力量、强大的科技研发实力、先进的实验设备、完善的学习生活设施、优雅的校园环境，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高素质学子选择天津科大，生源质量逐年提高。随着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毕业生深受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本科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在天津市高校中始终处于前列。

经过近 60 年不懈努力，天津科大人认定目标，矢志不移，继承传统，开拓创新，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形成了“坚持拓展轻工特色，精心培育行业企业，矢志服务国计民生”的鲜明办学特色，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有滨海、河西、塘沽三个校区，其中滨海主校区坐落在天津滨海新区的中心地带——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总占地面积 153.3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8 万平方米，现有本、硕、博全日制在校生 27000 余人。图书馆藏书 254.81 万册，教学、科研设备总值 5.5 亿元，体育馆和专项训练设施齐全，建有较高水平的校园网，各项生活设施齐备。

学校建有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有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 1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6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4 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

学校建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1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10 个，天津市“重中之重”



http://www.tust.edu.cn



天津科大招办微信公众号



天津科大招办官方微博



天津科大招办手机网站

联系部门：天津科技大学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招生咨询电话：022-60600336、28113336

E-mail: zszx@tust.edu.cn

河西校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038 号 邮编：300222

到我校河西校区的乘车路线：

1. 天津站乘 97、808 路公交车至天津科技大学下车
2. 天津西站乘地铁 1 号线至复兴门站，换乘 95、855、686、846 路公交车可到达我校
3. 天津南站乘地铁 3 号线至营口道站，换乘地铁 1 号线至复兴门站，换乘 95、855、686、846 路公交车可到达我校
4. 乘 95、855、823、686、665、859、676、652、629、808、846 路公交车均可到达我校

滨海校区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29 号 邮编：300457

到我校滨海校区的乘车路线：

1. 651 路：鼓楼 → 食品街 → 百货大楼 → 塘沽火车站 → 天津科技大学
2. 835 路：王顶堤立交桥 → 塘沽火车站 → 洋货市场 → 泰达中心酒店 → 天津科技大学
3. 地铁 9 号线（轻轨）：天津站 → 十一经路 → 中山门 → 塘沽站 → 泰达站（转乘有轨电车）→ 学院区
4. 880 路：洋货市场（轻轨塘沽站）→ 塘沽外滩 → 泰达中心酒店 → 天津科技大学
5. 104 路：塘沽火车站 → 胜利宾馆 → 天津科技大学
6. 947 路：高铁于家堡公交站 → 天津科技大学（六合堡站）

